

慈濟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83年9月30日第2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84年5月8日第3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84年10月30日第4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86年12月6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4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8月1日第125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二十四條，設置慈濟大學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慈濟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稱簡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立目的如下：
一、使本校之圖書館資源發揮最大之效益。
二、使本校圖書館書刊、器材之添購具有均衡性及公平性。
三、使本校圖書館典章制度建立具有合理性及公平性。
四、使本校圖書館之規劃、發展具前瞻性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圖書館之年度預算編列及分配。
二、圖書館之各類使用及管理規則。
三、圖書館未來之發展規劃。
四、其它與圖書館有關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一、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。
二、各學（書）院教師代表各二名。
三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名。
四、學生代表二名。
召集人由圖書館館長擔任。除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任期二年，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可以連選連任之。
- 第五條 各學（書）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由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決定。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產生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